

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 <u>印花稅法</u> 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副本份(請載明)，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機關、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副本_____份(請載明)，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機關、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 8 款，印花稅法規定之納稅方式，除貼用印花稅票外，尚包括繳款書繳納等方式，爰酌修文字。</p>
<p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 <u>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(含非法外勞)</u>、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、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、提供不實證明、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二十一) <u>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其本人、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；涉及本人、配</u></p>	<p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 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、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、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、提供不實證明、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。</p> <p>.....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 8 款，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12 款修正。 第 21 款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1 月 25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486641 號書函，增訂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，應就利益衝突情形自行迴避，並不得圖謀不正當利益。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，亦應自行迴避，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。</u></p>		
<p>第十一條 保證金(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，無者免填)： (九)保證金之發還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 2. 以<u>無記名</u>政府公債繳納者，發還原繳納人； <u>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，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保證金(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，無者免填)： (九)保證金之發還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 2.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，發還原繳納人。</p>	<p>第9款第2目，本會108年11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824號令修正發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，以記名政府公債方式繳納者，係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，發還保證金時，同意塗銷登記，爰予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</p> <p>(一)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1%)計算逾期違約金，所有日數(包括放假日等)均應納入，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： 3. 前2目未完成履約/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</p>	<p>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</p> <p>(一)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1%)計算逾期違約金，所有日數(包括放假日等)均應納入，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： 3. 前2目未完成履約/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</p>	<p>1. 第1款第3目所稱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，係指該部分不受未完成履約/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影響，已可得使用，不以已使用為必要，爰增加文字說明，以資明確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之使用者 <u>(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)</u>，按未完成履約/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__% 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 3%) 計算逾期違約金，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。</p> <p>.....</p> <p><u>(十一)</u>本條所稱「契約價金總額」為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，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契約總金額 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第 1 選項)。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，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 (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)。</p>	<p>之使用者，按未完成履約/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__% 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 3%) 計算逾期違約金，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一)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，情節重大者之認定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。(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)：</p> <p>(十二)本條所稱「契約價金總額」為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，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契約總金額 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第 1 選項)。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，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 (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)。</p>	<p>2. 第 11 款，配合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刪除第 111 條規定，爰刪除第 11 款約定；原第 12 款移列為第 11 款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，致他方遭受損害者，一方應負賠償責任，其認定有爭議者，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。</p> <p>.....</p> <p>3.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，於法令另</p>	<p>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，致他方遭受損害者，一方應負賠償責任，其認定有爭議者，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。</p> <p>.....</p> <p>3.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，於法令另</p>	<p>第 8 款第 3 目，比照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 14 條第 8 款第 3 目修正，舉例說明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有規定(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)，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、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，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，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。</p> <p>.....</p>	<p>有規定，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、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，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，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。</p> <p>.....</p>	
<p>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</p> <p>.....</p> <p>(四)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廠商得敘明理由，檢附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，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，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。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 2.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 3.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。 4.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 <p><u>屬前段第 4 目情形，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，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，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。</u>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</p> <p>.....</p> <p>(四)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廠商得敘明理由，檢附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，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，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。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 2.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 3.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。 4.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 <p>.....</p>	<p>配合本會 108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8 號函修正採購契約要項部分規定，其中第 21 點新增第 2 項規定，爰增訂第 4 目情形經機關檢討整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，不受前段序文但書規定（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）限制。</p>
<p>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</p>	<p>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</p>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(一)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</p> <p>.....</p> <p>6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<u>有下列情形者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第1選項）：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履約進度落後 %<u>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20%）以上，且日數達十日以上。百分比之計算方式：</u></p> <p><u>（1）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，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。屆期未改善者，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，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，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；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，依逾期日數計算之。</u></p> <p><u>（2）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，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，依逾期日數計算之。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u> </u>。</p> <p>.....</p> <p>13.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6款第1目、第2</p>	<p>(一)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</p> <p>.....</p> <p>6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.....</p> <p>13.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6款第1目、第2目、</p>	<p>1. 第1款第6目，本會108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56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刪除第111條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，機關以廠商延誤履約期限，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，應於契約載明以利執行，爰增訂選項供機關擇定。</p> <p>2. 第1款第13目，配合第8條增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目、第3目第1子目、第17款第3目第1子目（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）至第3子目、<u>第21款</u>及第14條第14款第3目情形之一，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，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……</p> <p>(九)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、期約、收受或給予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分包廠商亦同。違反<u>約定</u>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<u>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未能扣除者，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。</u>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3目第1子目、第17款第3目第1子目（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）至第3子目及第14條第14款第3目情形之一，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，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……</p> <p>(九)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、期約、收受或給予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分包廠商亦同。違反規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21款廠商人員利益迴避約定，爰予修正。</p> <p>3. 第9款，參考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，其中第59條修正第2項規定：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未能扣除者，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。」爰予修正。</p>